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市级部门预算 收支预算编制说明

一、2013年市级部门预算部门概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3号）和《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2009〕56号），设立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挂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牌子，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建制。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拟订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拟订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由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划；参与拟订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资源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评审其中的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参与自然资源核算工作。

（3）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方面的监管及防治工作；组织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统筹协调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5）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市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全市湿地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

与全市生态市创建，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农业建设中的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6）负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组织监督各类污染源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发布市区企业环境行为信息；负责调查处理全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解决全市各地、各部门及跨地区（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指导和监督全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

（7）拟订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点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全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14000）认证、环境标志认证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

（8）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负责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参与审批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负责国家、省和地方环境保护基金投资项目和污染治理项目的专项投资管理、核查、审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负责全市环境信息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1）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的实施；组织协调全市履行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

（12）负责全市电磁辐射源、放射源以及放射性废物的监控和管理；参与全市核安全监督管理和核污染、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全市范围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的管制和核承压设备等实施安全监管。

（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政务工作；拟订局机关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内部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文电、会议、保密、保卫、安全、接待、政务信息、档案管理、老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协调办理信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市际、县级市际环境纠纷的情况通报、联络工作；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

（二）总工程师室（环境监测和科技合作处）

组织编制全市中长期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年度科研计划；组织开展重大环境规划、区划的技术审核；参与审核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部门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拟订环境监测计划，管理监测网络，建立和完善监测制度；组织实施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组织对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的资质认证工作；组织协调污染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科技项目引进的技术审核和重大环保工作的技术性把关；组织协调国家、省、市环保科技项目的实施；管理环境保护科研项目成果，组织环保新技术的示范与推广；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标准；参与拟订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与环保产业发展工作；承担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或援建项目；承办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三）政策法规处

拟订本市地方性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及规范性行政措施。负责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中的相关业务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监督环境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全市环境监察工作。

（四）计划财务处

参与拟订全市环境保护发展规划与计划；参与审核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管理市本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资金及项目；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项目，负责对经费使

用的监督管理和项目验收；管理局机关财务工作。

（五）环境影响评价处

负责市本级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并按照权限对建设项目的试生产进行审核和竣工验收；负责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等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参与审批权限以外的市区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参与国家级、省级区域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配合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监管全市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的资质；审查上市公司环境行为的鉴证申请。

（六）污染防治处（辐射和固废管理处）

拟订全市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负责固体废物和有毒化学品处置、转移（包括国内异地转移）等审批工作；负责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排污申报登记，核发排污许可证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全市排污收费和审批污染治理补助资金使用申请；执行污染源限期治理、行政代执行等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行污染物集中控制处理，监督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组织拟订国家、省、市确定的全市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时的应急处置及防控预案；参与核污染或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管理全市电磁辐射、放射性废物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对电磁辐射源、放射源、核材料或核设施等环境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

拟订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的有关政策性文件；编制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负责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下达并组织实施本市污染物总量年度减排计划，统一协调管理全市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组织督查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落实情况，检查与污染物总量减排相关的重点治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行情况；组织开展全市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八）自然生态保护处

拟订和组织实施自然生态保护行政性措施；监督检查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资源开发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参与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湿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示范创建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管理农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九）宣传教育处（信息处）

负责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拟订全市环境教育规划和年度宣传活动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负责环境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组织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和《环境状况公报》，承担全市环境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本部门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十）组织人事处

承担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党员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的拟订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本局及所属单位的劳动工资、社会保障、职称管理、出国（境）政审、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承办局机关党委日常工作。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合署办公）。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对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调解决有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2）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水环境综合治理年度工作计划。

(3) 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草拟全市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分解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经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水污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拟订和组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考核奖惩制度。定期报告和通报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统一发布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4)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编制太湖、阳澄湖等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应急预案，并协调做好应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市（县）、区政府（管委会）做好辖区内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牵头组织安排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协调上级资金申请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6) 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对水污染防治进行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水污染防治的重点科研计划。

(7) 承担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苏州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下设2个内设机构。

(一) 水环境综合规划处

负责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文件、文稿起草工作；协调和组织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针政策、工作部署、重要情况的宣传报道，编报水污染防治信息和工作简报；联系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参与拟订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水污染防治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关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水污染防治科技计划，协调开展科技攻关；组织水污染防治与蓝藻治理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决策咨询工作。

。

（二）水环境督查应急处

定期组织对各有关部门和县级市、区政府（管委会）的水污染治理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督查；组织拟订市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组织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审查论证，并对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重点治污工程和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效益的督促检查；考核各成员单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情况；协调指导影响水环境质量重大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协调全市范围内蓝藻和“湖泛”大面积暴发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承办应急管理日常事务。

二、2013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3年是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更大力度推进苏州生态文明建设的首战之年，是深化环保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是实施苏州市“十二五”环保规划中期考核，扬长补短巩固提升的关键之年，今年环保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苏州科学发展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大局，贯彻“生态优先、环保至上”的方针，大力弘扬“五个环保”精神，充分发挥环保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阵地、主干线、主战场作用，着力攻坚污染减排，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环境管理转型创新，不断提升苏州生态文明“五大体系”建设水平，做好推进苏州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苏州的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

主要目标为：全社会环保投入占GDP比重达3.8%。全面完成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年度目标任务书项目以及中央、省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任务，苏州国家生态市获得命名，苏州及下辖四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群获得授牌。按期实现省下达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率分别达到5.8%、5.7%、10%和10%。紧扣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考核指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指数达93，地表水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91%，太湖流域23个考核断面达标率达69%，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分别在2010年基础上下降5.6%、4.4%、6.4%、3.2%，功能区噪声稳定达标。努力把环境安全风险、社会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均达100%，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依法安全处置，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信访总量稳步下降、不因环境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努力实现全年目标，要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出台规划实施项目，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在“十八大”后新阶段，发挥环保牵头组织作用，推动苏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更大进展。一是构建统筹联动格局。提请市政府成立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加快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人大政协监督、环保牵头组织、市县分级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社团建言献策、社会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格局。二是出台实施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对照环保部《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标》及考核办法，编制《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2013~2015年行动计划》，报市政府组织实施。实现全市所有建制镇、街道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全覆盖”，大力提升基层乡镇、街道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三是实施项目集群推进。组织实施《苏州市2013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目标任务书》项目，围绕“五位一体”目标建立“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库”，统筹安排绿色发展工程、资源节约污染减排工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工程、城乡一体化发展工程、幸福宜居工程、市民素质提升工程、机制制度创新工程，集中打造一批示范强、影响大、水准高的苏州生态文明建设精品工程。四是深化生态示范创建。巩固国家生态市创建成果，苏州国家生态市获得命名，苏州及下辖四市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群获得授牌，四个县级市通过环保部国家生态市复核，新增一批国家级、省级和苏州市级生态村。督促、指导吴江、吴中区完成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常熟市、吴江、吴中、相城区完成省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时序任务。扎实推进苏州村庄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提高农村地区环境水平。加强重要生态

功能区分类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二）狠抓减排优化增长，破解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约束。以全面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为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全力打好污染减排攻坚战。以“六厂（场）一车”为主要对象，按期推进166项污染减排工程建设，新增约10万吨污水处理能力，全市300MW以上机组脱硫旁路拆除和建成脱硝设施，以化工、造纸、印染等行业为重点，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落实环保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火电厂中控系统建设管理要求，加强对国控重点源和减排项目实施企业的现场监察和在线监控，及时整改减排设施运行中存在问题，夯实减排管理基础。完善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严格执行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考核通报制度，提高自动监控数据准确率。加强排污许可管理，研究出台污水处理厂“按质核费”操作细则。二是坚决把好项目环境审批关。执行产业政策，大力推进规划环评，落实建设项目排污总量区域平衡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投资。优化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提高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效率。加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管理，抓好输变电项目审批，确保审批准确率、“三同时”验收率100%。三是推行工业生态化改造。把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作为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重要抓手，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开展生态示范园区建设，力争实现“同级创建”一片红。进一步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同级创建”工作，推动5个国家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国家太湖旅游度假区创建生态旅游度假园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通过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现场考核。率先运行清洁生产公共服务平台，推动200家重点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四是加强固废类环境行为管理。建成江远热电二期等污泥干化焚烧项目，开展污泥处置单位资质认定，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开展生产化学品环境情况调查，建成危险废物重点监管源数据库。加强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监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抽查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审批，加强产废单位动态申报和危险废物转移监控，推进固体

废物全过程管理，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五是加强辐射类环境行为管理。落实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工作，覆盖率100%。加大辐射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力度，确保检查覆盖率、整治达标率100%。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金属溶炼企业以及在用放射源的监督管理，普及辐射环境知识活动，实现辐射环境投诉量明显下降。

（三）加强宣传扩大参与，激发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动力。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回应群众环境关切作为环保工作根本出发点，融洽的环境公共关系。一是打造环境宣教精品工程。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五个一工程”建设，编印《小学生生态文明读本》，编制《生态文明街道指标体系》，创办《乐活》绿色文化杂志，建设古城区少年宫环境宣教馆，培育大学生环保联盟。围绕各类环境纪念日，抓好“生态文明嘉年华”活动、“环保微电影”下乡活动、“大学生环保文化周”活动，做到“月月有活动，全年无淡季”。二是加快公众参与渠道建设。充分发挥“苏州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指导委员会”职能作用，丰富“环保四进”活动内涵，加强绿色创建工作的分类指导，新增一批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发挥民间环保组织作用，努力形成环境宣教社会化格局。三是完善环境舆论引导机制。执行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环境信息、宣传环境政策和环保中心工作。加强环境舆情监控和研判，主动回应群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强化微博、论坛等网络新媒体环境宣教阵地建设，向全社会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四是更大力度调处环境信访。督促姑苏区、高新区开展夜间受理举报投诉，实现市区夜间投诉受理两级联动。建立环境信访分流交办制度，构筑初信初访基层“防火墙”。进一步强化12369举报热线职能，打造环保惠民优秀服务窗口。坚持“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制度，协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信访投诉，越级信访和重复信访督办率100%，环境信访调处及时率100%，环境信访总量保持同比下降态势。

（四）治理污染改善人居，创造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优势。贯彻精细化、实效化治理理念，进一步加大水、气、土壤、噪声等

方面的环境综合整治力度，为群众健康宜居生活提供更多的优质生态产品。一是促进流域水环境全面改善。督促落实列入太湖治理国家总体方案、省实施方案和市实施方案的重点工程，建成一批生态修复与河网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环境基础设施等项目。针对吴淞江石浦、盐铁塘高墩泾等不能稳定达标水质断面，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断面长制，实现水质稳步好转。着力完成太湖一级保护区企业排污口关闭任务，提升城镇、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全面治理主要湖泊和河道，实现III类以上水体占比逐步提升。制定实施阳澄湖生态优化方案，用三年时间实现阳澄湖水水质明显提升。配合推进古城区河道“活水工程”，选取重点河道申报省厅整治计划。推进长江水环境整治，大力改善入江支流交界断面水质。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为地下水污染防治打好基础。二是遏制大气复合型污染。实施《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2013年实施方案》，落实108项重点治理工程，抓好PM_{2.5}监测信息、信息发布和综合治理，强化灰霾、光化学烟雾的污染来源科学分析和管控，严格控制新上高污染项目，对钢铁、水泥产能实施减量置换，降低燃煤能源使用占比，新建一批脱硫、脱硝设施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机动车监控平台投入运行，推广使用机动车环保电子卡，淘汰7万多辆老旧机动车，全面实行“黄标车”限行措施。开展烟尘治理，落实76个省锅炉烟尘治理项目，强化扬尘污染举报监督和联合执法，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清单管理，推进9家化工区废气环境综合整治。继续保持夏秋两季秸秆禁烧“零火点”。三是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落实一批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铅、铬、镉、砷四项重金属削减率超3%。实现重金属污染源清单管理，涉重金属企业每两月监测1次，监测覆盖率100%。开展涉重企业环境污染整治，企业重金属污染排放稳定达标。进一步抓好土壤污染环境监测调查和治理方案编制工作，继续推进东升F地块、苏化厂、安利化工厂三个重点地块的污染土壤治理项目。四是持续提升“静音工程”成效。落实全市噪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发挥“绿色护考”和市政工程降噪管理等措施的作用，强化夜间施工审批管

理，确保噪声扰民投诉量下降。

（五）强化执法铁腕治污，整顿生态文明建设环境秩序。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努力构建良好的环境公共秩序。一是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建立“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长效机制，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保监管力度，开展重金属、挥发性有机废气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力度和成效。拓展环境监察职能，更加注重畜禽养殖业、自然保护区等领域的环境监察，开展干洗业、汽车维修等行业的环境监察试点工作。二是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全年开展10次以上环境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夜间和节假日检查频次比例提升到10%以上。完善违法环境行为举报制度，探索借力媒体曝光、金融政策等手段，形成违法环境行为打击合力。深化环保系统联合执法机制，扩大停产整治、限期治理、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综合效应。健全全市环保联合执法机制，联合公安、司法、卫生、纪检监察部门，提高违法环境行为查处成效。环境监察后督察制度化长效化，对限期整改、行政处罚以及上级环保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后督查率保持100%。三是加大环境行政指导力度。提高告知式、宣教式环境执法比例，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人员指导培训，减少违法环境行为数量。持续开展环境执法“百人千企”服务帮扶活动，组织专家帮助企业解决100件环境难题，改善环境执法基础。有效发挥排污申报收费的基础作用，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守法导则，指导企业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开展企业治污设施运行过程自动监控试点，提高企业治污设施规范化运行水平。

（六）防范风险有效应急，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安全保障。全面细致地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构建环境安全保障网络。一是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贯彻落实《苏州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抓好城乡饮用水安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提升太湖蓝藻应急防控工作水平，督促落实监测预警、湖泛防控、生态清淤、蓝藻打捞等措施，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不因藻类爆发影响供水安全。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日常巡查制度和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严防各类饮用水安全事件发生。二是着力降低环境安全风险。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为主要对象，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强化环境安全保障。编制《苏州市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源企业应急预案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环境应急预案体系。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估制度，全面实现环境风险源分级分类管理。指导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开展环境风险防范试点。三是提升环境突发事件处置合力。深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与海事、安监、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拓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协同合作深度。深化区域联动机制，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环境应急联动，加强与长江上下游地区环境应急联动，提升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按照“五个第一”，加强环境应急值守，严格做到人员到位、监管到位、物资到位，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七）着力推进环保改革，培育生态文明建设创新典型。以创新推动环保事业发展、以创新打开生态文明建设局面，探索实践苏州环境保护新道路。力争在三个主要方面取得突破。一是力争在环境管理改革创新上取得突破。推进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实施环境执法绩效评估，提升环境监察精细化水平。研究出台环境监测社会化配套管理办法，推进试点工作，加快形成以环境监测站为骨干、社会监测机构广泛参与的监测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理机构业务能力，扩大环境监理试点范围。二是力争在增强环保市场动力上取得突破。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立统一规范交易平台，以化学需氧量和电力行业二氧化硫为重点，引导企业开展排污权交易市场活动。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实行评价结果网上公开，并实现与财政资金项目申报、银行贷款及证券融资等挂钩联动。以环境风险源、涉化工、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等企业为重点对象，扩大参与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的范围和数量。三是力争在强化环保社会管理上取得突破。落实环评公众参与制度要求，大力开展公众参与动员，探

索出台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听证制度，依法保障公众环境权益。组织开展重点案例环境损害赔偿试点研究，探索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等配套办法，提高违法环境行为成本。

（八）弘扬文化提升能力，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环保基础。深入推进“五个环保”文化建设，务实提升环保作风效能。一是开展弘扬“五个环保”活动。把弘扬“五个环保”与学习十八大精神、贯彻市作风效能建设要求、锻炼环保队伍结合起来，以推动苏州生态文明建设为立足点，力争在拓展内涵上取得新成绩、在丰富活动形式上取得新突破、在环保工作创新上取得新进展，在挖掘优秀青年人才上取得新成效。二是开展

“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评估2013年底前苏州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围绕补短提升，制定“十二五”目标实现方案。三是抓好环保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环保“标准化”建设，市县两级环境监察机构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完善移动执法平台，完成“一厂一档”电子台账建设，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推进市县两级环境应急机构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指导常熟市通过省级验收，组建全市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物资网络”。四是加快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高质量完成2013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城区主要河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开展放射源安全自动监控系统物联网技术研究，建成移动电离辐射车载监测系统。开展环境监测“创一流、建品牌”行动，加快建设“江苏省环境保护空气复合污染监测重点实验室”，提高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水平，加强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五是坚持党风廉政建设高标准。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强化廉政教育、群众监督和制度建设，坚决杜绝发生失职渎职和腐败行为。把“五个环保”贯彻到“环保监测综合大楼”、“智慧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上，确保廉洁高效。建设环保专项资金计划管理平台，建立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评估机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局各处室、单位至少开展4次调研活动，形成两篇以上的调研成果。

三、所属基层预算单位情况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预算单位共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6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1个为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苏州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四、201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及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苏州科学发展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的大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贯彻“生态优先、环保至上”的方针，大力弘扬“五个环保”精神，充分发挥环保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阵地、主干线、主战场作用，着力攻坚污染减排，强化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加快环境管理转型创新，不断提升苏州生态文明“五大体系”建设水平，做好推进苏州生态文明、建设美丽苏州的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预算编制即要保证国家方针政策的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又要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进一步健全预算决策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201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

201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环境保护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和预算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一是厉行节约，从严编制预算；二是做好预算编报的基础性工作，提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强对单位预算收入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收入管理。

（二）、201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的编报要求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2、真实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过程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和实

现政府部门职能为依据，预算结果与客观实际尽可能相吻合。

3、完整性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必须实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

4、平衡性原则。部门预算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各项资金，保证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5、重要性原则。部门预算编制应体现保基本运转、保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

五、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收支预算表及填报说明

（一）、收入科目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拨款（补助）资金。

（二）、支出科目

1、科学技术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所属单位用于环保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法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3、节能环保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上述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基础设施修缮、设备购置等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指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收支内容

2013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部门总预算收入24001.8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24001.86万元；支出总预算24001.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2.76万元，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1129.1

万元，市立项目支出17740万元：主要是环保监测综合楼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阳澄湖生态优化、环境监测监控运行、总量减排、环保监管能力建设、蓝天工程等。

（四）、“三公”经费基本定义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市级干部专车、一般干部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